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403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11樓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正工程司 趙崇鈺

電話：04-22289111#64214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50247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更正本府115年7月13日府授都工字第11502355761號函之公告事項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及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
- 二、旨揭號函之附件115年7月13日府授都工字第11502355761號公告，公告事項一、(一)內之「目的事業主管機」應更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予更正。
- 三、原發文之發文日期與字號均維持不變。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局長室、營造施工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403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11

樓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正工程司 趙崇炫

電話：04-22289111#64214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50235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民間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之相關推薦機制及回饋金基準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及第3點規定辦理。
- 二、請貴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
- 三、副本抄送本市建築開發、營造業、建築師及土石方公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另抄送本府法制局，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含附件）、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局長室（含附件）、營造施工科（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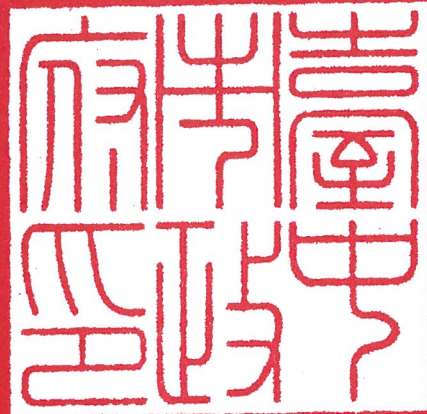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502355761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辦理民間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之相關推薦機制及回饋金基準訂定事宜。

依據：依「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及第3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規定之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其民間建築工程之推薦機關與規定如下：

(一)公益性之建築工程：醫院、政府設定地上權、BOT、安養中心、幼托等。推薦機關為該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

(二)符合本府政策之建築工程：本市轄管之都更、危老、單一出土達2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民間建築工程；推薦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二、本要點第3點規定之回饋金，其執行基準如下：

(一)回饋金金額：新臺幣600元/立方公尺。

(二)回饋金按核准數量繳納，未能載運完之數量，已繳之回饋金不予退還。惟如屬臺中港作業原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時，推薦機關得酌予無息退還部分回饋金。

(三)本府收取之回饋金納入臺中市市庫。

市長 盧秀燕